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爱护”）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4003193，发证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证书有效期为3年。

本次认定系中山爱护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中山爱护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1年度至2023年度）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影响中山爱护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9日